

绥德县财政局文件

绥政财绩发〔2022〕107号

绥德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绥德县田庄镇田庄村新型肉猪养殖 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通知

绥德县田庄镇人民政府：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榆政发〔2018〕1号），《绥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绥政发〔2021〕6号）等文件精神，县财政局对义田庄镇田庄村新型肉猪养殖基地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请你们对报告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报告中提出的相关

建议认真研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给予解决。

附件：1、《绥德县田庄镇田庄村新型肉猪养殖基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绥德县田庄镇田庄村新型肉猪养殖基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抄送：本局各相关股所。

2022年12月10日印发

绥德县田庄镇田庄村新型肉猪养殖基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事后评价

项目名称：绥德县田庄镇田庄村新型肉猪养殖基地项目

主管部门：绥德县田庄镇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评价工作组：评价组

一、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绥德县田庄镇田庄村新型肉猪养殖基地项目		
主管部门	绥德县田庄镇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划投入（万元）	393	实际投入（万元）	393
其中：省财政		其中：省财政	
县级财政	393	县级财政	393
自 筹		自 筹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40分)	项目目标（2分）	目标内容（2分）	2	2
	决策过程（6分）	决策依据（6分）	6	6
	项目实施（14分）	决策程序（2分）	2	2
		项目申报（6分）	6	6
		项目审核（6分）	6	6
	项目制度（14分）	管理制度（9分）	9	8

	项目完成（4分）	质量管理（5分）	5	4
		目标完成（2分）	2	1
		项目验收（2分）	2	1
资金管理（30分）	资金到位（10分）	县级财政资金到位率（5）	5	5
		资金到位及时性（5分）	5	5
	资金管理（20分）	资金使用（6分）	6	6
		财务管理（6分）	6	4
		组织机构（4分）	4	4
		会计质量（4分）	4	4
项目绩效（30分）	项目产出（15分）	产出数量（7.5分）	7.5	5
		产出时效（7.5分）	7.5	4
	项目效果（15分）	经济效益（4分）	4	3
		社会效益（4分）	4	2
		环境效益（4分）	4	3
		可持续影响（3分）	3	3
项目得分			100	85
评价等次	良好			

三、项目评价人员

姓 名	评价组成员	职称/职务	工 作 单 位
-----	-------	-------	---------

闫东波	组 长	局 长	绥德县财政局
吴有胜	副组长	副局长	绥德县财政局
霍 锋	副组长	主 任	绥德县财政资金评审评价
马 波	成 员	科 员	绥德县财政资金评审评价
宋 明	成 员	科 员	绥德县财政资金评审评价

四、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榆政发〔2018〕1号），《绥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绥政发〔2021〕6号）等文件精神，县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主管单位：绥德县畜牧局

负 责 人：康万军

项目名称：绥德县田庄镇田庄村新型肉猪养殖基地项目

实施单位：绥德县田庄镇田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养殖肉猪 1000 头。

建设内容：利用村流转回来的土地，养殖场设有养殖大棚 2

座（水嘴、食槽、料线、风机、水帘、漏粪板、地暖、自动给料系统、自动清粪系统、饮水系统等）、饲料库 1 间、化粪池 3 座，生活用房 1 间、库房 1 间、锅楼房和供暖设备一套、厕所 1 座、发电机配电室一间、门房一间。

建设地点：田庄村寺湾。

建设期限：2021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项目建设期限 6 个月。

资金来源：涉农整合资金

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 3931236.76 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6.02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11.498 万元，工程监理费 11.063 万元，工程招标投标费 3.951 万元，设计费 19.75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76 万。建设工程项目总造价为 392 万元：其中猪舍 156.9 万，附属用房 22.37 万元，门房及大门 7.86 万元，设备及附属工程、围墙、硬化等 207.99 万元。

田庄村位于绥德县城北 30 公里，属绥德县四十里铺镇辖区。全村有 3 个自然村，296 户 793 人，劳动力 260 人，党员 42 人，全村总土地面积 6 平方公里，耕地 4433.88 亩（其中水地 73 多亩，梯田地 500 多亩，山地 3498 多亩，退耕还林 362.88 亩）。村中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60 户 132 人，2018 年底脱贫 33 户 75 人，退出贫困村。专业合作社 1 个。现在村中有养殖户 12 户。村民以杂粮种植、养殖和劳务输出为主导产业，促进了全村经济整体

发展。

田庄村没有村集体经济收入，只有政府转移支付维持集体资金运转，不能使集体经济壮大和村民尽快发家致富。为了壮大集体经济，理清发展思路，大力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结合本村的实际情况和现有养殖户对养猪产业发展的信心，利用村集体寺湾的闲散土地建立养殖场，壮大集体经济。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坚强支柱，是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是增强服务功能，促进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迫切需要，是带动全体村民发家致富。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组织开展对绥德县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目的是：

（1）通过标准化养猪场建设，完善村集体经济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存环境，建设村级公益事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

（2）对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与实际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得出既定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对进行目标与实际工作不一致的内容进行原因分析，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和建议，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整改，从而提高项目综合效益。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财政具体支出及其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财政投资所带来的各种效益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绩效评价的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评价小组选用了三种方法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价。

①评价原则：采用有无该项目的增量费用与增量效益进行分析评价。项目评价应遵循费用与效益计算口径一致的原则，计算资金的时间价值以动态为主，静态为辅进行分析。

②现场评判。通过评价小组评判、现场对群众调查等方式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施后的效果。

③因素分析。通过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实现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施程度。

3.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绥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绥政发(2021)6号；

《绥德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暂行办法》的通知绥办

字（2022）56号；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项目的各种文件及有关的会议纪要等。

项目的会计规章制度、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会计凭证、账簿等。

4. 评价内容

（1）项目目标情况。是对评价对象预定目标的设定，规划情况是否明确、细化、量化，能否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预期目标完成情况以及社会效益情况等进行评价。

（2）项目管理情况。主要是反映资金的分配、拨付是否及时到位，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支出是否合理，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监督到位等制度方面进行考核。

（3）项目绩效情况。主要针村集体经济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目标，重点评价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各项工程质量是否发生变化等方面对项目实施的评价。

（三）绥德县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1. 指标设置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选择了具有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等具有代表性原则，选择能反映评价要求和最具有可操作性的指标进行评价。

2. 指标分值

项目决策指标占 40 分、财务管理指标占 30 分、项目绩效指标占 30 分，根据得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评分分值档次表

档次	优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75$	$75 > S \geq 60$	$S < 60$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对绥德县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总体分三个步骤进行。

1. 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小组。为了客观、公正、全面的进行绥德县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绥德县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 确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先后召开了三次专题会议，反复讨论，认真研究分析了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邀请了四十铺镇相关人员对指标进行了逐条讨论，确保了指标体系的可操作性和真实性，最后形

成了一套完善的指标体系来指导评价工作。

(3) 下发评价通知。下发绥德县财政局关于对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绥政财绩发〔2020〕95号）。文件中包括所需提供的资料和自评报告的格式。

2. 组织实施

(1) 核实、搜集、整理评价资料。绩效评价组收集、整理、核实检查了绥德县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申请审批程序，建设过程，竣工验收的各种资料。查阅了该项目 2022 年度的有关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拨款凭证和拨款文件等资金使用资料，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

(2) 现场考察

评价小组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对实施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交流，并对以上项目区及现场拍摄了影像资料并留档保存，作为绩效评价依据。

(3) 形成结论

对相关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分析和计算评价，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各项考核指标进行逐项打分，按照工作方案的计算方法得出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的总得分及评价结果，最终形成绩效评价的结论。

3. 撰写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小组从绩效评价的方法、步骤、结论等内容，广泛

征求相关意见，综合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后，撰写形成 2022 年度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的报告将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对于提出的问题要求被评价单位限期整改。

五、项目得分情况

按照《绥德县财政局关于对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绥政财绩发〔2020〕95 号）工作方案安排，对绥德县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项目设置了项目决策指标（40 分），项目管理（30 分），项目绩效（30 分）分别进行评价，最后汇总计算总得分。绥德县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指标评价得分 86 分，达到“良好”等级。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涉及田庄镇田庄村。项目均配套了项目资料表册，资料表册包含项目建设申请表、村民委员会会议记录、村民代表会会议记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情况公示等内容，项目资料表册资料比较齐全完整，能较好的控制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项目基本达到了工程各方面管理要求。

（二）财务管理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对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的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查阅，对项目资金管理提出了要求，要求如下：加强奖补资金管理、落实好自筹资金、执行好工作规程、做好验

收工作等，对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账务处理及日常监督管理进行了检查，该项目资金管理由财务管理专人负责，会计、出纳岗位职责明确，财务管理制度较规范健全，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审批程序和核算程序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会计信息真实、完整，较好的执行了项目管理办法。评审过程中没有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虚报、瞒报等违纪情况，确保了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肉猪平均养殖 135 天左右可出栏，出栏时每只平均重量达 240 斤，价格按合同签订回收价（目前每斤 10.5 元），受季节行情等因素影响可能略有波动。回收后，公司去除猪仔、消耗饲料、药品等费用，每头肉猪可为养殖基地产生 200 元毛利润，按每个合同期限内（135 天）出栏率 100% 计算，每年可出栏两批共计 2000 头肉猪，预计可产生毛利润 40 万元，扣除工人工资、水电、取暖等日常管理费用约 10 万元，净利润约 30 万元。

（2）产出质量，实效

按照每年收益 20 万元，村提取公积金 10%，村级公益金 10%，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村集体经济 5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可分配利润 30% 的模式计算，年可分配利润 6 万元（脱贫攻坚期间将用于扶持贫困户、特困户等产业发展补助、村级公益性岗位

开发、劳务人员收益分配等）为全面进行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3）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了调查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我们向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发放问卷调查 20 份，针对项目的知晓度、工程质量满意情况、项目是否进行公示、对生产生活的帮助、项目后续推广意见等五个方面进行调查。共收回问卷调查 20 份，服务对象满意度平均分为 87 分。

七、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完工时间与《绩效目标申请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工程建设完工投产的预期有较大的偏差。反映出项目单位对项目开展流程，包括立项审批、招标、建设、竣工验收等环节所需期限的了解不够，才导致预期完工时间与实际完工时间有较大的偏差。

2、项目单位未对项目进行了总结工作，但未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了系统性的绩效自评和打分，未对项目决策、项目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总结。

3、经评价小组审查，在利润分配上，按照目标产出效果计算贫困户分到的补助较少，每人人均分红。

八、改进举措和建议

1、建议各单位积极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把《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榆政发〔2018〕1 号），《绥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绥政发〔2021〕6号）等文件精神作为各部门日常培训的内容，加强绩效评价的意识。能够了解绩效评价流程、评价内容、评价方法，有助于项目完成后自我评价，更好的总结经验。

2、评价小组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项目立项、项目审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项目建成后监管的一系列活动都形成规范化流程，使项目风险可控，收益持续。

3、评价小组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投产的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政府投入大量资金在产业项目上，为的是产业项目能够持续产生扶贫效益。项目单位是投资主体，不可“坐等收益”。不仅是产业扶贫的监管者，更应是服务者，为企业经营提供帮助，否则一旦企业遭遇生产或经营危机而得不到帮助面临破产，或企业因经营不善而停产，则很大可能会严重影响扶贫收益。

4、评价小组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自评和总结工作，总结相关经验有利于类似项目的决策和实施。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最终目的，一是通过运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发现评价对象在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制定解决措施和方案，提高部门管理水平；二是由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的编制相结合。要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落到实处，提高预算资金分配管理水平，或者设立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奖励资金，对评价结果较优的项目在下年度增加预

算，调动部门提高绩效的积极性。

